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興達發電廠行政大樓1樓勞教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沈副處長樹禮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出席人員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張代表江水、徐代表崑輝、
張代表文燦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、
張代表進益、郭代表清華、周代表國慶

台灣電力工會：方處長有土

人力資源處：沈副處長樹禮、吳主管宛玲、陳彥婷

伍、列席人員

興達發電廠：楊廠長仁和、黃理事金福、呂理事英仁、蔡理事有信、
林理事啟仁、楊理事惠如、馮秘書玉銘

陸、報告事項

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領班加給、兼任司機加給、舊制年資結清、夜點費、輪班間隔時間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柒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一、本次會議就輪班人員工作時間問題進行討論，並請台灣電力工會與人力資源處協助後續研商。

二、下次會議訂於108年12月13日(星期五)於南部發電廠召開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12時)。